

輸入中國籍香港居民永久性第二代計畫入境摘要

一、簡介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畫」旨在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回港工作。計畫不限行業，申請人根據此計畫申請來港時無須事先獲得聘用。

本計畫不適用於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

根據本計畫獲准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 12 個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他們可在逗留期限屆滿前四星期內，申請延長逗留期限。申請人根據本計畫申請來港時無須已在港覓得工作，惟在其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須已獲得聘用(受聘從事的工作須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擔任，及薪酬福利條件須達到市場水準)。申請人如已在港開辦或參與業務，則須出示其業務證明檔。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通常會獲准以 2-2-3 年的模式在港延期逗留，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可帶同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子女來港。

二、申請資格

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可透過本計畫申請回港工作。除一般的入境規定外，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 在提出申請時年齡介乎 18 至 40 歲；
- 在海外出生；
- 其父或母是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而定居海外的中國籍人士；
- 具有良好教育背景或專業能力；
- 具備良好中文或英文語言能力；
- 具充足經濟能力，可應付其（倘有受養人，亦包括在內）日常生活和住宿開支所需，而無須依靠公帑。

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記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特區

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特區的負擔等），並符合上文詳列的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進入許可。入境事務處對這些資格準則或會不時作出修訂而無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

三、流程

1、確認收到申請	收到申請後 7 天內向申請人寄出申請確認通知。（入境處出具）
2、簽發《批准通知書》	審批約 7 天時間，申請如獲批准，會收到的《批准通知書》。（入境處出具）
3、簽發簽證/進入許可	簽證/進入許可標籤可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前往入境事務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入境處出具）

四、收費

詳情聯繫本司

五、申請時間

自遞交資料起，約 1-2 個月。

輸入中國籍香港居民永久性第二代計畫入境整理要求

Q & A (申請者適用)

1. 有否曾經申請其他國家移民或者簽證被拒簽?

答:

2. 是否曾改名?

答:

3. 曾否幹犯任何地方法例? 政府部門或法庭記錄?

答:

4. 持有多少個國籍(過去及現在)? 有否任何取消國籍紀錄?

答:

5. 英文程度? 初/ 中/ 高級?

答:

6. 最高學歷/ 獎狀/ 資格/ 榮譽/ 訓練?

答:

7. 有否任何政黨記錄(不論任何地方)?

答:

8. 能否出俱無犯罪記錄?

答:

9. 有任何專業人士/ 公司出俱推薦信?

答:

10. 有否服兵役記錄?(在任何國家)

答:

11. 是否婚配? 是否要申請受養人一同來港?

答:

12. 個人名下現金流及投資總值(包括: 銀行存款, 房產, 股票, 債券, 保險等)

答:

13. 有否任何特別要求?

答:

本地公司所需資料

合資格香港公司所需材料(申請公司適用)

香港公司資料

1. 公司運營計畫書
2. 香港公司全套牌照， 公章（公司合夥人、董事和股東資料）
3. 過去 6 個月公司戶口流水單
4. 公司員工任職合同及 MPF 證明
5. 公司租賃合同或自置證明文件
6. 最新公司納稅證明(Audit report) - 如有
7. 有關所有業務證明檔。例如， 合同（銷售或購貨）， 商業單據（發票）， 運輸單據(車、船、飛機)， 公司宣傳單據（畫冊、樣板）， 公司網站， 企業夥伴資料(如有) 辦公室照片（約 10 張）， 公司面積要求（50 平方米或以上）
8. 任何公司持有的資產證明文檔（包括樓宇、車、投資、保險等等）
9. 專利發明及登記文檔

國內或海外公司資料：（如有，請提供）

1. 公司中英文名稱；
2. 公司內（顯示股東與董事資料）複印本（即， 公司章程）；
3. 公司的營業執照（全套）；
4. 公司租賃合同或自置證明文件
5. 公司的業務簡介；
6. 公司的注冊會計師，（驗資證明， 年審報告複印本）。
7. 所有員工的社保證明（一年內）。
8. 公司銀行帳號、流水單（一年內）。
9. 有關所有業務證明文檔。例如， 合同（銷售或購貨）， 商業單據（發票）， 運輸單據(車、船、飛機)， 公司宣傳單據（畫冊、樣板）， 公司網站， 企業夥伴資料（如有） 辦公室照片(約 10 張)， 公司面積要求（70 平方米或以上）
10. 任何公司持有的資產證明檔（包括樓宇、車、投資、保險等等）
11. 專利發明及登記文檔

申請人須遞交的入境申請表格及文檔

- 1、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畫入境申請表（ID1017）
- 2、申請人的近照（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ID1017）第 1 頁）
- 3、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 / 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
- 4、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如有）
- 5、申請人與其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父 / 母的關係證明，例如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書
- 6、申請人父 / 母的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
- 7、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 8、申請人的經濟狀況證明，例如銀行結單、儲蓄戶口存摺、稅款收據及薪金證明